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简历，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俊娟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俊娟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同意提名杜俊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杜俊娟女士的任职资格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昌兴、鲍金红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